证券代码：300420　　证券简称：五洋自控　　公告编号：2026-071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梧卓越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梧卓越”）出具的《关于提议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高梧卓越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梧卓越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控股股东高梧卓越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提议内容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提议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提议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拟回购期限：自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本次可实施回购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高梧卓越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高梧卓越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高梧卓越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推动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在董事会获得通过。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